附件3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——可持续

发展报告编制》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规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相关规定要求，本所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》（以下统称《指南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思路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、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。前期，在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下，本所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及实践需求，按照“分步走”思路，率先就《指引》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、应对气候变化议题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制定了《指南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规则体系，增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、资源利用领域可持续发展实践能力，本次修订按照《指南》整体起草思路，以《指引》为基本框架，提示具体议题的工作流程及披露要点，为上市公司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参考，不额外新增强制性披露要求。后续，本所将结合其他重要议题的实践情况，进一步丰富完善《指南》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不涉及《指南》前两章内容，新增污染物排放、能源利用、水资源利用三个章节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是说明相关议题的主要风险和机遇。污染物排放章节，风险，包括环境突变导致的生产中断风险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导致的产能限制等；机遇，包括新污染防治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带来的市场机遇、排污权交易取得的收益等。能源利用章节，风险，包括化石能源开采难度增加、能源供应中断等；机遇，包括使用节能设备降低资源依赖、使用可再生能源降低运营成本等。水资源利用章节，风险，包括突发水资源污染事件、水价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等；机遇，包括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、引入水循环利用系统降低废水排放成本等。

二是提供披露数据的通用计算流程与方法。污染物排放章节，提示常见的污染物类型，明确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范围，列举多种可以汇总计算与披露的方式（如业务单位、设施类型等），说明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引用、计算、汇总的参考方法。能源利用章节，明确核算能源用量的具体方法，提供明确的能耗计算公式。水资源利用章节，提供取水量、耗水量等计算公式。

三是明确具体信息披露要点。污染物排放章节，包括污染物排放信息、减排信息、对员工及当地居民等群体的影响、环境合规信息等具体披露要求。能源利用章节，包括能源总消耗量、能源结构、清洁能源使用情况、能源节约目标及措施等具体披露要求。水资源利用章节，包括总耗水量、使用强度、节约用水目标、水资源回收利用情况等披露要求。